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9〕61号）

的要求，现将本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王军

（二）风险责任人职务：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风险责任人任职时间：2015年12月

（四）风险责任人从业年限：15年

（五）风险责任人学历：博士研究生

（六）风险责任人专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精算师

（七）风险责任人工作经历：1998年进入中国人寿集团，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

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

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

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

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

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

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3—2011.0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11.03—2016.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2016.11 至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 (一)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6—2012.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统计信息管理室高级经理；

2012.05—2014.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资深高级专员（总经理助理级）兼统计信息管理室高级经理。

兼会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2014.09—2019.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兼会计核算处高级经理；

2021.1.10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督察长。

### （三）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 （四）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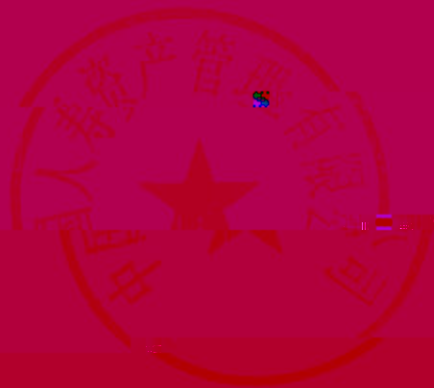
（一）具有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以外，未担任其他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在担任空军军辉专业壹任人时，资格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  
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  
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  
不足的投资业务应当及时予以报告，不得

我已知悉上述职责，并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  
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王军辉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罗韶华，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目标任务及风险承担

的合理性、合规性、审慎性负责。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提供独立、客观、审慎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描述。

我将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